

桃園市 114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14 年 4 月 7 日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114 年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桃園市國中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事宜，由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

三、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一般介聘；超額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教師依照偏遠地區及特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二)服務條件：

1、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三)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四、教師介聘採積分制，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1、在同一學校實際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3 分。

2、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同一學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曾

中斷者），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3、在同一學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4、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含代理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5、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6、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7、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8、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9、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10、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 86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2、同一學年度如有同時兼任 3 至 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二)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 10 分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予 1 分。惟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4、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上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獎懲之積分：最高 10 分

1、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研習進修，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10 分：

1、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教育部全國教

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

2、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文)。

3、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以每 35 小時核算 1 週，每週給 0.5 分)；進修學分逐年採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且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五)其他事項之積分：

1、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核予 30 分（以申請年度為限）。

2、獲得開缺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後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五、教師申請一般介聘時，應符合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且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二種介聘科(類)別。

六、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七、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八、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優先介聘成功者，應配合學校本土語排配課之需求。

九、一般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二)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三)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地區學校(客家

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四)志願學校單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六)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及六角調。

十、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因減班超額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二)其他因學校課程調整、停辦或解散時，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十一、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十二、市內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任一時程逾期視為放棄當年度市內介聘資格：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

1、填報期：申請人應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各項積分及介聘志願(超額介聘此階段不需填報介聘志願)。

(1) 超額介聘：114 年 4 月 25 日(五)16 時起至 4 月 28 日(一)16 時止。

(2) 一般介聘：114 年 5 月 13 日(二)16 時起至 5 月 14 日(三)16 時止。

(3) 網址：<https://jhteacher.tyc.edu.tw/>。

2、申請期：申請人上網列印個人申請表(一般介聘含志願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止外，其餘積分證件一律採計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後，依聯服小組排定日期、時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1)超額介聘：114 年 4 月 29 日(二)9 時起至 4 月 30 日(三)16 時止。

(2)一般介聘：114 年 5 月 15 日(四)9 時起至 5 月 16 日(五)16 時止。

3、超額介聘志願填報期：114 年 5 月 2 日(五)16 時起至 5 月 5 日(一)12 時止(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序填滿志願，方完成系統填報)。

4、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應檢附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雙面列印)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各校查核，另備影印 1 份 A4 抽存，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 (1)合格教師證（參加介聘科目）。
- (2)現職學校服務證明書，請詳列兼任職務及兼任期間並註明留職停薪情形。
- (3)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4)聘書、兼職聘書。
- (5)有留職停薪者，應檢附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之核定函。
- (6)獎懲令、獎狀。
- (7)研習紀錄或進修成績單。
- (8)其他：
 - A.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核章版）。
 - B. 其他事項之積分：檢附校長推薦函。
 - C.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優先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1、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三)14 時超額教師介聘。

114 年 5 月 27 日(二)14 時一般教師介聘。

地點：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66 號)。

電話：320-5681 轉 210 或 209（教務處曾美娟主任或蔡秀蓁老師）。

2、方式：聯服小組將申請者資料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進行電腦分發作業，當事人不必到場，惟超額教師如有意參加，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參加。

十三、如參加介聘之教師志願介聘學校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

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十四、超額教師未完成系統填報，其序位列為最後一位，由教育局逕予介聘至與超額學校距離（一般公路）最短有缺額學校。

十五、聯服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校確認後，由各校公告並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於限期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學校報到。

十六、達成介聘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學校之超額教師則不受此限），名單列入交接，學校應嚴格控管。

十七、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後，積分予以保留，並可依其意願申請當年度外縣市介聘作業及其他年度之市內外介聘作業，介聘成功後，不予保留介聘前原校之積分。

十八、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一般介聘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由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負審核之責任。

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教師（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聯服小組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十九、各校辦理國中教師介聘本市他校服務資料審查文書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

二十、本注意事項經本市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